

桃園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複查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至 6 月 16 日（星期三），以郵戳或電子信件寄送日期為憑。
- 三、受理單位：桃園考區試務會（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若對成績有疑義，應採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方式一：請檢附以下資料於上述時間內，郵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註冊組 收。

1. 桃園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如簡章：附件 11）。
2. 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清楚影印並於空白處簽名（如：准考證、學生證、身分證。若申請人為考生之家長、監護人請加附戶口名簿）。
3. 成績通知單（正本清楚影印或全國試務會提供之電子檔）並於空白處簽名。
4. 匯款收執聯電子檔（將收執聯清楚掃描或拍照）
5.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1)信封尺寸約 23cm×12cm。(2)應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3)應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

方式二：請檢附以下資料於上述時間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ap110@email.nlhs.tyc.edu.tw

主旨：桃園考區 110 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考生○○○(姓名)

內容：檢附以下資料

1. 桃園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電子檔（或掃描、拍照檔）（如簡章：附件 11）。
 2. 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清楚影印並於空白處簽名並清楚掃描或拍照（如：准考證、學生證、身分證，若申請人為考生之家長、監護人請加附戶口名簿）。
 3. 成績通知單（正本或全國試務會提供之電子檔）清楚影印並於空白處簽名並清楚掃描或拍照。
 4. 匯款收執聯電子檔（將收執聯清楚掃描或拍照）
 5. 敘明收信人姓名、地址（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如採方式二申請複查者，需另加收寄送結果通知書之信封及郵資費用 35 元整。

例：方式二收費

複查 1 科 $50+35=85$ 元	複查 2 科 $50*2+35=135$ 元	複查 3 科 $50*3+35=185$ 元
複查 4 科 $50*4+35=235$ 元	複查 5 科 $50*5+35=285$ 元	複查 6 科 $50*6+35=335$ 元
複查 7 科 $50*7+35=385$ 元		

- 六、繳費方式：僅限匯款，請註明匯款人(學生姓名)

請將該款項匯入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內壢分行(代碼:0041447)

帳號：144045000013

戶名：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七、寄送申請資料後，請於申請期間每日 9：00～16：00，致電 03-4528080#214 告知轉匯款資訊、

登記並確認。

八、複查結果通知：由桃園考區試務會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九、成績複查注意事項：除依桃園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外，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複查結果通知書。

桃園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